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本)

项目名称： 宁陕县氧气、乙炔储存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宁陕县贵通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5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项目四邻关系示意图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项目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区保护示意图中的对应位置示意图
附图5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6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7项目现状图
附图8宁陕县城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9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1委托书
附件2营业执照
附件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4企业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附件5项目用地不动产登记
附件6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7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陕县氧气、乙炔储存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符代友	联系方式	13571456781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华严村旱坪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08° 15' 29.218"，北纬 33° 18' 44.64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1 油气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49 危险品仓储 59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4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9.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35.6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宁陕县县域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项目与《宁陕县县域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宁陕县	第十四条功能分区	本项目宁陕县城关	符合

	县域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一）县域产业园 3.华严片区：该片区位于县城以西华严村，规划重点培育引进家电、汽车装备制造、智能电器制造、光伏产品等加工制造产业，大力发展智能装备制造，中小企业孵化，促进新型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注:规划将严华片区作为县城产业园的备用发展空间，本次规划不做详细规划)	镇华严村旱坪组，属于小型企业，能够促进新型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本项目仅进行氧气、乙炔、氩气、氮气和二氧化碳气瓶的储存和销售，不进行充装和其他生产过程。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根据宁陕县贵通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其许可的经营范围为氧气乙炔的储存和出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文件中 6 项禁止准入类事项和 111 项许可准入类事项，该企业许可项目属于<u>许可准入类事项</u>。			
	（2）本项目为氧气、乙炔、氩气、氮气和二氧化碳气瓶的储存建设项目，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其鼓励、限制、淘汰类之列，视为<u>允许类</u>，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要求。			
	（3）本项目属于危险品仓储，主要进行氧气、乙炔、氩气、氮气和二氧化碳气瓶的储存及转运出售，对照《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 号）的内容，不在限制类产业指导名录内，视为<u>允许类</u>。			
	综上，本项目与国家 and 区域现行产业政策要求相符。			
1.3 区域环境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区域环境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1。				
表 1.3-1 项目与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	第三章：第二节调整结构强化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		本项目属于危险品仓储项目，主要进行氧气乙炔等	符合

	环境保护规划》 (陕政办发〔2021〕25号)	合标准，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以钢铁、煤炭、煤电等行业和领域为重点，加大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加快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	气瓶的储存及转运出售，不进行生产，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第九章：第三节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强化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系统建设，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处理，全面推进焚烧处理能力建设，合理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因地制宜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鼓励产业园区建设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统筹各类垃圾处理。各市（区）设置有害垃圾暂存点，暂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要求。集中收集后的有害垃圾应由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集中转运，转运过程必须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主要进行氧气、乙炔气瓶的储存及出售转运，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无其他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安政办发〔2021〕33号）	第七章：第二节持续推进污染源治理。 强化扬尘污染整治工作。积极推行绿色施工，落实“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100%要求，大力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渣土车实施硬覆盖和全封闭运输，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整治原煤、砂石、干散货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运营期仅产生极少量的汽车尾气和车辆运输扬尘，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第八章：第三节加强流域排污口长效监管。 建立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推进“排污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水生态全链条管理制度。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制度，构建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分流域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并定期更新和完善。2025年底前，完成境内所有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流域排污口整治。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还田利用，不外排。	符合

		第十章：第二节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完善危险废物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有效衔接机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五条：秦岭范围下列区域，除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应当划为核心保护区： （一）海拔 2000 米以上区域，秦岭山系主梁两侧各 1000 米以内、主要支脉两侧各 500 米以内的区域； （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世界遗产； （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四）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中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与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集中连片，需要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区域。 第十六条：秦岭范围下列区域，除核心保护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应当划为重点保护区： （一）海拔 1500 米至 2000 米之间的区域； （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三）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的重要功能区，植物园、水利风景区； （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国有天然林分布区、重要湿地、重要的大中型水库、天然湖泊； （五）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十七条：秦岭范围内除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保护区。 第十八条：核心保护区不得进行与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重点保护区不得进行与其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建设活动。 第二十条：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实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华严村旱坪组，项目中心坐标的海拔约为 750m，属于一般保护区。	符合

		行产业准入清单制度。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陕政办发〔2020〕13号）	第三章规划分区。 照海拔高度、主梁支脉、自然保护地分布等要素，划分为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实行分区保护。一般保护区指除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一般保护区内自然地理条件相对较好，人口密集、交通发达、产业集中，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是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地区，主要承担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功能。区域内各类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相关法规、规划的规定，严格执行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华严村旱坪组，项目中心坐标的海拔约为750m，属于一般保护区。	符合
	《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修订版）》（安政办发〔2020〕33号）	第三章：第三节 秦岭范围内除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保护区。一般保护区面积约8375.59平方公里，占安康秦岭范围74.06%。一般保护区内自然地理条件相对较好，人口密集、交通发达、产业集中，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是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地区，主要承担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功能。区域内各类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条例》和相关法规、规划的规定，严格执行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	经查本项目属于一般保护区，项目不在《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中，根据前文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的分析结果，项目属于秦岭一般保护区准入类项目。	符合
	《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试行）》（陕发改秦岭〔2021〕468号）	一、清单体例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结合秦岭生态环境分区保护实际，《产业准入清单》分类设置目录管理措施。重点保护区施行“允许目录”，“允许目录”之外的产业、项目不得进入；一般保护区施行“限制目录”“禁止目录”，“限制目录”内的产业、项目必须满足相关规定方可进入，“禁止目录”内的产业、项目一律不得进入。 二、衔接规定 一般保护区涉及产业、项目，不在《产业准入清单》中的，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和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生态环境准入	经查本项目属于秦岭一般保护区，项目不在《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中，不属于“限制目录”和“禁止目录”内的产业，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氧气、乙炔等的储存和销售，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许可准入事项，目前建设单位已	符合

	清单等规定执行。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由上表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修订版）》、《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试行）》的要求相符。 1.4 选址合理性分析 1.4.1 项目用地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华严村旱坪组，区域地形平坦开阔，现有道路直通选址区域，交通便捷，地块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符合生态保护规划；建设项目仓库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4.3.1 条与周边设施防火距离的规定设计，详见表 1.3-1《库内设施与周边建构筑物防火距离检查表》。项目附近 50 米范围内无重要公共建筑，可以有效避免相互影响，防止重大事故发生；地块的建设能对城关镇和宁陕县的城市功能进行补充，能避免危险化学品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综上，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当地生态保护规划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技术要求。 表 1.4-1 仓库与周边建构筑物防火距离检查表(单位：m) <table> <tr> <th>周边构筑物</th><th colspan="2">仓库与周边构筑物距离（m）</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2">三类民宅与乙炔仓库</td><td>标准</td><td>18</td><td rowspan="2">符合</td></tr> <tr> <td>设计</td><td>35</td></tr> <tr> <td rowspan="2">修配厂房（丙类）与氧气仓库</td><td>标准</td><td>14</td><td rowspan="2">符合</td></tr> <tr> <td>设计</td><td>15</td></tr> <tr> <td rowspan="2">北侧电力线路与仓库</td><td>标准</td><td>1.5 倍标高</td><td rowspan="2">符合</td></tr> <tr> <td>设计</td><td>41</td></tr> <tr> <td rowspan="2">南侧通讯线路与仓库</td><td>标准</td><td>10</td><td rowspan="2">符合</td></tr> <tr> <td>设计</td><td>10</td></tr> <tr> <td rowspan="2">211 国道与仓库</td><td>标准</td><td>15</td><td rowspan="2">符合</td></tr> <tr> <td>设计</td><td>41</td></tr> </table>				周边构筑物	仓库与周边构筑物距离（m）		符合性	三类民宅与乙炔仓库	标准	18	符合	设计	35	修配厂房（丙类）与氧气仓库	标准	14	符合	设计	15	北侧电力线路与仓库	标准	1.5 倍标高	符合	设计	41	南侧通讯线路与仓库	标准	10	符合	设计	10	211 国道与仓库	标准	15	符合	设计	41
周边构筑物	仓库与周边构筑物距离（m）		符合性																																		
三类民宅与乙炔仓库	标准	18	符合																																		
	设计	35																																			
修配厂房（丙类）与氧气仓库	标准	14	符合																																		
	设计	15																																			
北侧电力线路与仓库	标准	1.5 倍标高	符合																																		
	设计	41																																			
南侧通讯线路与仓库	标准	10	符合																																		
	设计	10																																			
211 国道与仓库	标准	15	符合																																		
	设计	41																																			

1.4.2 项目选址与环境功能区划的一致性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华严村旱坪组，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均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4.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华严村旱坪组，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的外环境情况详见附图 5。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东侧分布有旱坪组居民，南侧紧邻 G210 国道，南侧约 110 米处为长安河，西侧为宁陕县利群机械设备制造厂，北侧为山坡地。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保护区核心区和重点保护区、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与环境功能区划一致，与周围外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1.5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 号）和《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21〕18 号），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情况见表 1.5-1。

表 1.5-1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华严村旱坪组，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经查，评价区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均符合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可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损耗一定的电能和水资源等，用电依托供电局电网供电，水源依靠宁陕县城市自来水网。项目现总占地面积约 1435.63 平方米。项目资源利用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极小，通过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可预防污染，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	项目位于宁陕县一般管控单元，符合区域环境管控的相	符合	

		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要求相符。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华严村旱坪组，经查询《安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属于安康市环境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区域“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2）与《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安政发〔2021〕18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华严村旱坪组，经查询《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和《安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属于陕西省和安康市划定的环境管控一般管控单元。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环评文件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应采取“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本项目与《安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一图” 本项目位于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华严村旱坪组内，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见图 1.5-1。			



②“一表”

本项目与一般保护单元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2。

表 1.5-2 项目与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1.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准入要求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禁止在优先保护耕地内新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化工、医药、电镀、铅蓄电池制造、煤炭开采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扩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4.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者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位于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华严村旱坪组，项目占地周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本项目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耕地； 3.本项目为氧气、乙炔等储存建设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或者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符合

		目。		
		污染排放管控： 1.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2.禁止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废渣处置过程中将污染物向土壤环境转移。	本项目为氧气、乙炔等储存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其他废气，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和尾矿库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为氧气、乙炔等的储存、销售，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输、装卸、储存等过程严格做好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动高耗能行业技术创新和改造升级，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达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后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由上表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与陕西省和安康市环境一般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相符。 ③ “一说明” 本项目位于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华严村旱坪组，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的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产生其他环境有害物，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安政发〔2021〕18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宁陕县贵通商贸有限公司（原名“宁陕县代友汽车配件门市部”），是一家从事氧气乙炔经营的私营企业。企业仅进行**氧气、乙炔、氩气、氮气和二氧化碳气瓶等的储存和售卖**，业务主要面向宁陕县城及周边市场，是宁陕县唯一一家氧气、乙炔气瓶供应企业，对宁陕县内特定企业的正常生产运行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因企业原址位于宁石高速线路处，不符合安全设计要求和城市建设发展规划，故需重新建设新的气瓶储存地点。因此宁陕县贵通商贸有限公司在宁陕县城关镇华严村旱坪组建设宁陕县氧气、乙炔储存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氧气、乙炔、氩气、氮气和二氧化碳**气体气瓶的储存库及其配套辅助设施等。

建设
内容

本项目为**氧气、乙炔、氩气、氮气和二氧化碳**储存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分类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节选）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	其他 （含有毒、有害、 危险品的仓储 ；含液化天然气库）	/
备注：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2024 年 9 月，宁陕县贵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陕西中蓝企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派遣相关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

集资料，并根据收集的资料、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最终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陕县氧气、乙炔储存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宁陕县贵通商贸有限公司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2 万元。

建设地点：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华严村旱坪组，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08° 15′ 29.2180″，北纬 33° 18′ 44.649″。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时间 330 天，1 班制，每日 8h（夜间不营业）。项目不提供住宿，不设食堂。

2.2.1 项目组成及生产规模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周转量(t)	包装规格	来源	年销售量(t)
1	乙炔	0.7	200 瓶×3.5kg/瓶	外购	0.7
2	氧气	1.4	200 瓶×7kg/瓶	外购	1.4
3	氩气	0.25	50 瓶×5kg/瓶	外购	0.25
4	氮气	0.25	50 瓶×5kg/瓶	外购	0.25
5	二氧化碳	0.25	50 瓶×5kg/瓶	外购	0.25

（2）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华严村旱坪组，占地 2167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建设氧气、乙炔等气体的储存库及其配套辅助设施等。项目组成见下表 2.2-2。

表 2.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储存仓库	储存仓库位于项目场地北侧，占地面积约 396m ² ，高 3m，砖混结构，分为六间，每间各 50m ² ，氧气、乙炔库房各 2 间、一间存实瓶，一间存空瓶；氮气、氩气和二氧化碳气瓶储存库共 2 间。		新建
	消防水池	消防水池位于库房西侧，容积 60m ³ ，与库房相邻。		新建
辅助工程	值班室	值班室位于项目地西侧，2 间均为砖混结构，各占地面积 32m ² ，总占地面积 64m ² ，与停车区相邻。		新建
	供水	依托宁陕县城市自来水网		/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宁陕县供电局电网供电		/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尾气、车辆运输扬尘，加强车辆管理，使用优质燃料，场区地面硬化并定期打扫、洒水等措施。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场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还田利用，不外排。		/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汽车运输噪声和气瓶碰撞噪声，经厂房和围墙隔声后达标排放。		/
	固废	本项目运行过程仅产生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地下水	储存和转运过程避免气瓶“跑、冒、滴、漏”；化粪池池壁和气瓶库房地面采取 C30 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其他区域采取一般硬化处理。		/
	土壤	储存和转运过程避免气瓶“跑、冒、滴、漏”；化粪池池壁和气瓶库房地面采取 C30 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其他区域采取一般硬化处理。		/
	环境风险	①泄露事故：专人专职、加强管理，各类气瓶独立存放并重点防渗、设出入库记录等。②专人专职、加强管理、设应急措施等。③火灾风险事故：加强预防管理、设消防水池、场区布设灭火器、设应急措施等。		/

2.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2-3。

表 2.2-3 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原料	乙炔	t/a	0.7	钢瓶储存	外购
		氧气		1.4		
		氩气		0.25		
		氮气		0.25		

		二氧化碳		0.25		
6	能源	电	kw·h（kWh）	2700	/	市政电网
7		新鲜水	m³/a	105.6	/	市政自来水管网
表 2.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燃爆性/危险性	
氧气	无色无臭气体，溶于水、乙醇			/	是易燃物、可燃物燃烧爆炸的基本要素之一，能氧化大多数活性物质。与易燃物(如乙炔、甲烷等)形成爆炸性的混合物。	
乙炔	无色无臭气体，工业品有使人不愉快的大蒜气味。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氯仿、苯。分子量 26.04，熔点 80.8℃，沸点-83.8℃，气体密度 1.17g/L，相对密度(水=1)0.62，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91,临界压力 6.19MPa,临界温度 35.2℃，饱和蒸气压 4460kPa(20℃)，爆炸极限 2.1%~80%(体积比),自燃温度 305℃，最小点火能 0.02mJ			/	危险特性：极易燃烧爆炸，与空气混合能生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能与铜、银、汞等的化合物生成爆炸性物质。	
氩气	无色无臭、微溶于水			普通大气压下无毒，高浓度时，使氧分压降低而发生窒息。	危险特性：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氮气	无色，无味，微溶于水和酒精。不可燃。			/	/	
二氧化碳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沸点（℃）-78.5（升华），相对密度（水=1）1.56（-79℃），饱和蒸气压（kPa）1013.25（-39℃），熔点（℃）-56.6（527kPa），闪点（℃）无意义，蒸气密度（空气=1）1.53，溶解性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	爆炸极限无意义，危险特性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2.2.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选型详见表 2.2-5。						
表 2.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易燃气体监测报警仪		套	2	/	
2	视频监护系统		套	1	/	
3	温度计		个	6	/	
4	监控探头		个	9	/	

5	乙炔泄漏检测报警仪	个	2	/
6	干湿温度计	个	6	/
7	静电释放装置	个	6	/
8	气瓶	个	550	/

2.3 公用工程

2.3.1 给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无生产用水，项目运营期用水类型为生活用水以及清洁用水。

（1）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共 4 人，以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中用水定额 80L/人·d 计算住宿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0.32m³/d（105.6m³/a）。

（2）地面降尘、洒扫用水

项目占地面积约 1435.63m²，需要降尘清洁的有气瓶库房、值班室、进厂道路及空地、停车区等，所需用水量为 0.4m³/周（19.2m³/a）。清洁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综上，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取用自来水 0.32m³/d（105.6m³/a），清洁用水量为 0.4m³/周（19.2m³/a）。

2.3.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竖向布置：仓库高出地面 0.4m。场地整体高于库区外道路，雨水采用开放式自然排放，坡度大于 3%，库内装卸作业区和道路路面采用混凝土路面。库区南侧设一条排水沟，引至公路排水沟，周围和库区内设置可靠的排水设施，防止暴雨季节雨水侵入库区；生活污水经场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还田利用，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其用水量的 80%计，则损耗总量为 0.064m³/d，产生总量

为 0.256m³/d（84.48m³/a）。

由上可知，本项目无回用水，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详见表 2.3-1，水平衡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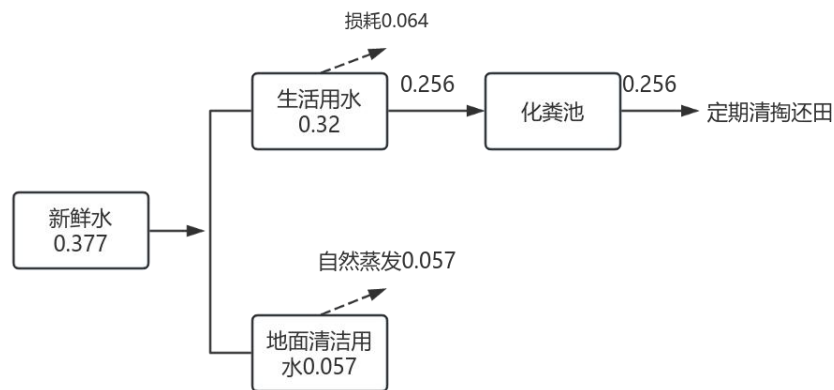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表 2.3-1 本项目运营期给水、排水情况一览表（m³/d）

用途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废水类别	产污系数	日损耗量	日回用量	日排水量	去向
地面降尘、洒扫用水	0.4m ³ /周	0.057	/	/	0.057	/	/	自然蒸发
生活用水	80L/人•d	0.32	生活污水	0.8	0.064	0	0	场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还田
小计	/	0.377	/	/	0.121	0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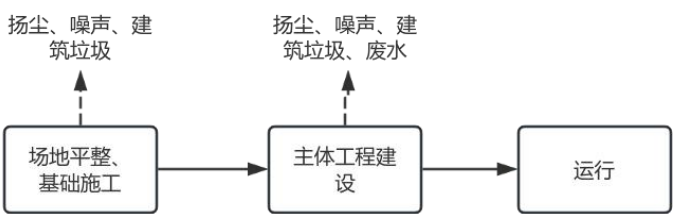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污废水不外排。

2.3.3 供电

根据项目安全设计技术方案，本项目预计年用电 2700kw • h，所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供电能力、安全性和可靠性均能满足该项目要求。

2.3.4 供热和制冷

本项目场地内库房区域不设置采暖及制冷措施，办公区采用分体式空调采

	暖与制冷。 2.4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厂区总体呈矩形，厂区南侧设置 1 个出入口，为人员和车辆进出厂区的主要通道，该出入口已建道路与 210 国道相连。 ②本项目气罐库房位于厂区北部，消防水池设置在气罐库房的西侧，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消防水池南侧靠近 210 国道，办公区分别设置办公室，值班室。 综上，项目的功能区布局合理，满足氧气、乙炔等的储存要求，不会对周围外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从环保角度分析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5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2.5.1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以下两个阶段： （1）场地平整、基础工程阶段：主要进行土地平整、基础开挖及水、电、场地硬化等。此阶段会产生扬尘、噪声、废弃土方等。 （2）主体工程阶段：包括气瓶储存库房主体工程建设、地面硬化等。此阶段会产生扬尘、噪声、建筑垃圾、施工废水等。  图 2.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由于本项目建设规模不大，施工期时间较短，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将逐渐消失。

2.6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2.6.1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 外购气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从有资质的生产厂家购进成品氧气、乙炔、氩气、氮气和二氧化碳气瓶。

(2) 储存

本项目外购的气瓶仅在气瓶库中储存后销售，不在厂区内进行生产及分装活动。此过程产生运输车辆噪声、气瓶碰撞噪声、车辆尾气和少量运输扬尘。

(3) 销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本项目气瓶销售面向宁陕县城和周边部分乡镇，气瓶销售过程产生运输车辆噪声、气瓶碰撞噪声、车辆尾气和少量运输扬尘。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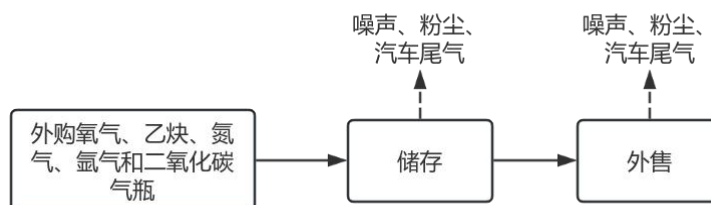


图 2.6-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6.2 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的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6-1 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型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位置	排放规律
废气	粉尘	气瓶运输	颗粒物	场区道路	间歇
	汽车尾气	气瓶运输	CO、NO _x 、颗粒物等	场区道路	间歇
废水	生活污水	日常办公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等	办公区域	间歇
固体废物 (已)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办公区域	间歇

	核实)					
	噪声	装卸气瓶碰撞及汽车运输	噪声	场区道路、气瓶库房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 基本污染物及达标区的判定

本项目位于宁陕县，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数据引用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12 月及 1-12 月份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2023 年 1-12 月县（市、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相关数据摘录如下表所示。

表 3.1-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快报数据摘录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	17	35	49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29	70	41	/	达标
SO ₂	年平均	6	60	1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8	40	20	/	达标
CO	24 小时平 (mg/m^3)	1.0	4	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2	160	64	/	达标

由上表可知，宁陕县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达标区判定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南侧为长安河，根据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3 年 1~12 月水质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表，长安河青草关断面 2023 年 1~12 月和 2024 年 1~8 月水质类别均为Ⅱ类，地表水环境良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东侧 50m 范围内有的居民，无其他声环境敏感点，2024 年 10

环境 保护 目标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陕西华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和敏感点噪声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1-2 及附件 6。								
	表 3.1-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仪器校准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仪器测前校准值		仪器测后校准值		
	2024.10.30 昼间		94.0		93.8		93.8		
	2024.10.30 夜间		94.0		93.8		93.8		
	2024.10.31 昼间		94.0		93.8		93.8		
	2024.10.31 夜间		94.0		93.8		93.8		
	编号	监测点位	2024.10.30 监测结果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1#		N1 项目地东侧		50		43		
	2#		N2 项目地南侧		56		46		
	3#		N3 项目地西侧		55		42		
	4#		N4 项目地北侧		53		42		
	5#		N5 东侧居民点		55		41		
	6#		N6 南侧居民点		56		41		
	编号	监测点位	2024.10.31 监测结果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1#		N1 项目地东侧		48		42		
	2#		N2 项目地南侧		56		44		
	3#		N3 项目地西侧		52		42		
	4#		N4 项目地北侧		52		42		
	5#		N5 东侧居民点		51		41		
	6#		N6 南侧居民点		53		42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噪声和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3.4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述如下表：								
	表 3.4-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类型	环境保护对象及规模			坐标		相对 位置	相对距 离 m	保护级别 或要求
		序号	名称	类型	经度	纬度			
	大气 环境	1	旱坪组居民点(约 30 户，90 人)	居民	108°15'14.7097"	33°18'49.8865"	东侧	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	汤坪组居民点(约 10 户，30 人)	居民	108°15'20.6192"	33°18'48.0133"	西侧	200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1	居民点(约 2 户，6 人)	居民	108°15'14.7097"	33°18'49.8865"	东侧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2	居民点(约 4 户，12 人)	居民	108°15'14.6982"	33°18'49.8847"	南侧	15		
地表水	长安河	/					南侧	1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3.5 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表 1 规定的浓度限值。

表 3.5-1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施工阶段	监控点	浓度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 (DB61/1078-2017)	TSP	基础、主体结构工程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7mg/m³
				≤0.8mg/m³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运输车辆尾气、车辆运输扬尘，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辆管理，使用优质燃料，场区地面硬化并定期洒水等措施。

3.6 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在施工期无废水产生；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场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还田利用，不外排。

3.7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7-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汽车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及气瓶碰撞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7-2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Leq（dB）		
时段	运营期/Leq（dB）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限值
	60	50	
3.8 固废（没有其他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处置不应造成二次污染。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主体工程建设及库房内部装修。建设同时完成项目区内的道路、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公用工程。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施工固废等。 4.1 废气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扬尘会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应采取合理有效的施工扬尘防治措施。粗放式施工是加重施工扬尘污染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施工期应严格参照《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绿色施工，严格采取以下污染控制对策： 1、推行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减少扬尘；建筑工地施工要严格做到“六个100%”，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2、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硬质材料封闭围挡施工，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3、工程开工前，施工现场出入口及场内主要道路必须硬化，其余场地必须绿化或固化，做到湿法作业、场地覆盖； 4、建筑施工工地进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送建筑物料的车辆驶出工地应当进行冲洗； 5、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必须覆盖，严禁裸露； 6、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撒； 7、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焚烧、掩埋和随意丢弃； 8、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强制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减少露
-----------	--

天装卸作业，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运输；施工现场易产生粉尘的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

9、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或雾化降尘措施，并有专人负责；

10、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方式及时清运，严禁凌空抛掷；

11、施工单位优先选用优质设备和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维护，尽可能减少非道路移动车辆机械尾气的排放。

4.2 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施工生产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是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用于场地洒水，严禁外排。

2、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场地设临时防渗旱厕，施工期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少量盥洗废水用于场地防尘洒水利用，生活污水不外排。

4.3 噪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控制城市环境噪声污染，对施工期间场界噪声限值要求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①因本项目距噪声敏感点较近，且部分机械仅通过距离降噪在有效距离内无法满足相关标准，建议施工期间在南厂界东侧搭建隔声屏障，以进一步减少对居民敏感点的噪声污染。

②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晚 22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禁止施工，合理安排工期，并通知周围居民，以及早采取防范措施，减少影响程度，减少纠纷；

	③合理安放施工机械； ④施工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或者消声措施； ⑤压缩施工区运输车辆数量和行车密度，禁止鸣笛； ⑥施工单位应处理好与施工场界周围居民的关系，避免因噪声污染引发纠纷，影响社会稳定； 以上这些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开挖弃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施工期的建筑垃圾、挖土方等用于场区内地面平整、填坑等。 2、本项目施工人员主要为当地民工，不需要在施工场地集中安排食宿，故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较少，在施工场内设置临时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随意丢弃，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将逐渐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运营期废气 根据前文产污节点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乙炔、氧气等钢瓶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在厂区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产排污情况详述如下。 4.5.1 产排污情况 项目正常运营时主要的废气有运输车辆进出会排放尾气和运输过程产生的地面扬尘。 车辆尾气主要是运输车辆进出行驶时，怠速及慢速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汽车废气中主要污染

因子为 CO、HC、NO_x 等。一般运输车出入的行驶速度要求不大于 5km/h，根据类比每辆运输车进出排放的废气污染物 CO、HC、NO_x 的量微小，不进行定量核算。通过加强车辆管理等方式减轻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车辆运输扬尘主要是运输车辆在场内运输及启停时产生的扬尘，主要为颗粒物，一般运输车出入的行驶速度要求不大于 5km/h，根据类比每辆运输车进出颗粒物的量微小，不进行定量核算。通过加强车辆管理、场地硬化清扫，场地洒水等方式减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无组织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5-1。

表 4.5-1 运营期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d	排放形式	收集/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设施名称以及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汽车尾气	CO、NO _x 、HC 等	不定量	无组织	加强汽车管理+定期维护保养	是	不定量	不定量
扬尘	颗粒物	不定量	无组织	场区地面硬化，及时洒水降尘	是	不定量	不定量

4.5.2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华严村旱坪组，经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联动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5〕23 号）文件内容，项目属于一般排污地区排污单位。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相关内容，分析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见下表。

表 4.5-2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推荐防治措施	本项目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汽车尾气	CO、NO _x 、HC 等	/	加强汽车管理+定期维护保养	是
扬尘	颗粒物	/	场地硬化及时清扫并洒水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5.3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氧气、乙炔等气体储存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仅在场区储存气瓶，不进行生产活动，运营期仅产生极少量的汽车尾气和扬尘不做定量分析，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废气自行监测。

4.5.4 运营期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极少量的汽车尾气和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经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6 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场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及治理措施详述如下。

4.6.1 源强核算、治理措施

（1）地面降尘、洒扫废水

本项目占地面积 1435.63m²，降尘洒扫用水量约为 0.4m³/周（19.2m³/a），降尘洒扫用水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2）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共 4 人，用水量为 0.32m³/d（105.6m³/a）。其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量为 0.256m³/d（84.48m³/a）。生活污水经场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

4.6.2 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场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4.6.3 措施可行性分析

（1）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相关内容，分析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如下表。

表 4.6-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产污位置	废水类型	排放去向	推荐防治措施	本项目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项目办公区	生活污水	经过化粪池后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	化粪池按最高日排水量设计，停留时间为 24-36h。	本项目拟建 1.1775m ³ 化粪池，满足水力停留时间。	是

（2）工艺的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污水处理构筑物。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有机物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15%~35%，本项目拟建化粪池体积约为 1.1775m³，污水停留时间为 4.6 天，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防治措施可行

4.6.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下表。

表 4.6-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TP、NH ₃ -N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是	/	不外排	/

4.6.5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合理化处置，不外排，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4.6.6 运营期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还田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4.7 运营期噪声

4.7.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气体储存钢瓶运输过程中汽车产生的噪声、钢瓶碰撞噪声等。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较小，且噪声源持续时间短，在经过厂房隔声之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7.2 治理措施

为确保项目建成营运后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拟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气体储存钢瓶在装卸，存放过程轻拿轻放，尽量减少碰撞，降低噪声；

②对厂内行驶的车辆产生的移动源噪声，建设单位在对运输车辆选用低噪声车型的同时，应落实好行车管理制度，在厂区内严禁鸣喇叭，进入厂区低速行驶，严禁超速、超载，做好对厂内道路的养护，最大限度减少厂内流动源噪声的影响。

项目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后，可以减轻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7.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噪声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气体储存钢瓶运输过程中汽车产生的噪声、钢瓶碰撞噪声等。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厂界东侧居民、南侧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7.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较小，且噪声源持续时间短，在经过厂房隔声、围墙隔声之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8 运营期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不存在危险废物，故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

4.8.1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4人，生活垃圾按产生量以0.5kg/人·d计，则产生量为0.002t/d（0.66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1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生量（t/a）	类别	治理措施	去向
生活垃圾	0.66	一般固废	经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8.2 固体废物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2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生量（t/a）	废物代码	类别	治理措施	去向
生活垃圾	0.66	/	一般固废	经袋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综上，项目拟采取的固体废物的处置方案较为全面、安全、处置去向明确，基本上可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问题。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营运管理过程要注重节能减排，营运过程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运走，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9 土壤、地下水环境

4.9.1 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场地污染源为钢瓶储区。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主要为钢瓶储区气瓶防渗层破碎后发生泄漏，垂直入渗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4.9.2 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设备、钢瓶储区及库房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分区防渗措施

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详见下表。

表 4.9-1 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要求	措施要求
1	一般防渗区	钢瓶储罐区、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执行	C30 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
2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一般硬化处理	/

综上，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了有效预防措施，运营期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厂区管理和维护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污染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9.3 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为预防污染物因泄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对其造成污染，拟采取源头控制和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6.2.3 渗漏、泄漏防治措施要求”的相关内容，项

目采取的分区防渗措施属于标准要求的“分区防控”，防治措施可行。

4.10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对环境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4.10.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氧气（压缩的或液化的）、氩气（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乙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中表 1 “物质危险性标准”，对氧气、氩气、二氧化碳、乙炔的危险性进行识别。氧、氩、二氧化碳、乙炔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详见下表。

表 4.10-1 氧气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征一览表

标识	国标编号	22001	CAS 号	7782-44-7
	中文名称	氧：氧气	英文名称	Oxygen
理化特性	分子式	O ₂	蒸气压	1026.42kPa（-173℃）
	分子量	36	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
	熔沸点	-218.8℃/-182.83℃	稳定性	稳定
	相对密度	相对水/空气 =1.14/1.43	外观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危险特性	是易燃物、可燃物燃烧爆炸的基本要素之一，能氧化大多数活性物质。与易燃物（如乙炔、甲烷等）形成爆炸性的混合物。		
毒性及爆炸性	毒理学资料	无资料		
	健康危害	常压下当氧气浓度超过 40%时，有可能发生氧中毒。吸入 40%~60%的氧气时，出现胸骨后不适感、轻咳，进而胸闷、胸骨后烧灼感和呼吸困难，咳嗽加剧；严重时可发生肺水肿，甚至出现呼吸窘迫综合症。吸入氧浓度在 80%以上时，出现面部肌肉抽动、面色苍白、眩晕、心动过速、虚脱，继而全身强直性抽搐、昏迷、呼吸衰竭而死亡。长期处于氧分压为 60~100kPa（相当于吸入 40%~60%的氧气左右）的条件下可发生眼损害，严重者可失明。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呼吸心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表 4.10-2 氩气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征一览表

标识	国标编号	22011	CAS 号	7440-37-1
	中文名称	氩	英文名称	argon
理化特性	分子式	Ar	蒸气压	202.64kPa (-179℃)
	分子量	39.95	溶解性	溶于水
	熔沸点	-189.2℃/-185.7℃	稳定性	稳定
	相对密度	相对水/空气 =1.40/1.38	外观性状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
	危险标记	5 (不燃气体)	主要用途	灯泡充气, “氩弧焊”
毒性及爆炸性	毒理学资料	危险特性: 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健康危害: 普通大气压下无毒; 高浓度时, 使氧分压降低而发生窒息; 氩浓度达 50%以上, 引起严重症状; 75%以上时, 可在数分钟内死亡。当空气中氩浓度增高时, 先出现呼吸加速, 注意力不集中, 共济失调。继之, 疲倦乏力、烦躁不安、恶心、呕吐、昏迷、抽搐, 以致死亡。液态氩可致皮肤冻伤; 眼部接触可引起炎症。		

表 4.10-3 二氧化碳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征一览表

名称	二氧化碳		
分子式	CO ₂	危险货物编号	22019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 沸点 (°C) -78.5 (升华), 相对密度 (水=1) 1.56 (-79°C), 饱和蒸汽压 (kPa) 1013.25 (-39°C), 熔点 (°C) -56.6 (527kPa), 闪点 (°C) 无意义, 蒸气密度 (空气=1) 1.53, 溶解性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性	爆炸极限无意义, 危险特性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稳定性稳定。聚合危险性不存在。禁忌物无资料。燃烧 (分解) 产物无资料。灭火方法本品不燃。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第 2.2 类不燃气体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5 包装类别 III 储运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C。应与易 (可) 燃物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 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 不可交叉; 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 并用三角木垫卡牢。		

表 4.10-4 乙炔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征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乙炔	英文名: Acetylene
	分子式: C ₂ H ₂	CAS 号: 70-86-2
	危规编号: 21024	UN 号: 1001
理化性质	外观及性态: 无色无味气体	
	熔点 (°C): -8.18	闪点 (°C): 224
	沸点 (°C): -83.8	相对密度 (水=1): 0.62 (20°C)
	饱和蒸汽压: 无资料	相对密度 (空气=1): 0.91
	溶解性: 微溶于水、乙醇, 溶于丙酮、氯仿、苯。	
燃烧爆炸危险	危险类别: 可燃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 CO、CO ₂
	爆炸极限 (体积分数%): 2.1-80	稳定性: -

	性	引燃温度（℃）：305	
		禁忌物：-	
		危险特性：极易燃烧爆炸，与空气混合能生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能与铜、银、汞等的化合物生成爆炸性物质。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雾状水。	
	毒性	最高允许浓度：--	
	健康危害	具有弱麻醉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单纯窒息。急性中毒：暴露于 20%浓度时，出现明显缺氧症状：吸入高浓度，初期兴奋、多语、哭笑不安，后出现眩晕、头痛、恶心、呕吐、共济失调、嗜睡；严重者昏迷、瞳孔对光反应消失、脉弱而不齐，当混有磷化氢、硫化氢时，毒性增大，应予以注意。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特殊情况下，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时可佩戴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佩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渗出气体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方可再用。	
	储存	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4.10.2 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为乙炔，属于易燃易爆气态物质。根据厂区内所储存量情况，对比重大危险源临界量标准进行重大危险源识别，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用量及储运方式见下表。

表 4.10-5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及运输方式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厂内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1	乙炔	0.7	碳钢瓶	采用企业自配的车辆运输
2	液氧	1.4	碳钢瓶	采用企业自配的车辆运输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析方法（HJ941-2018）》附录 A，辨识如下：

(1)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2)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按照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确定 P 值，并结合建设项目各环境敏感程度 E 值进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的划分。

表 4.10-6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乙炔	0.7	10	0.07
液氧	1.4	200	0.007

经计算可得 Q=0.077<1，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应进行简单分析。

4.10.3 风险防范措施

(1) 防火、防爆措施

①气瓶在投入使用前须进行强度试验、气密性试验。液氧和液氩最大灌装量为气瓶几何容积的 95%，二氧化碳最大灌装量为气瓶几何容积的 80%。严禁

	气瓶的使用压力超过设计压力。 ②乙炔气瓶库设置 1 个防爆型浓度检测报警仪，安装在房间的顶板上，如发生气体泄漏，报警器报警应立即进行通风，检查泄漏的气体瓶。 ③作业人员衣着防静电服、使用防爆型工具、采用防爆型照明灯具、库房门口安装静电释放装置。 ④库房周边设置消防水池，布设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等。 （2）防冻伤措施 作业人员佩戴防寒帽、防寒手套、防寒鞋等劳动防护用品。 4.10.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本项目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预案应针对可能造成本企业或本系统区域人员死亡或严重伤害、设备或环境受到严重破坏而又具有突发性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等。 ②预案应以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为基础，作为对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必要补充，体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 ③预案应以努力保护人身安全、防止人员伤害为第一目的，同时兼顾设备和环境的防护，尽量减少灾害的损失程度。 ④企业编制现场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应包括对紧急情况的处理程序和措施。 ⑤预案应结合实际，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⑥预案应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把预案作为重大危险设施维持安全运行状态的替代措施。
--	--

⑦预案应经常检查修订，以保证先进和科学的防灾减灾设备和措施被采用。
本项目编制应急预案的框架内容及要求见下表。

表 4.10-7 应急预案内容及要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险品仓库、库房、环境保护目标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建设单位、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撤离组织计划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护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4.10.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气瓶泄漏或爆炸事故，以及次生火灾事故。经分析，项目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属一般环境风险。其环境风险值为小型人群可以接受的水平，事故风险概率为小概率事件。只要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毒、防爆、防火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救援计划与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抗灾救灾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减缓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表 4.10-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宁陕县氧气乙炔储存项目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华严村旱坪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08° 15' 29.218"，北纬 33° 18' 44.64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乙炔、氧气及其他工业气体，主要分布在气体瓶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	气体逸散泄漏可能造成火灾、爆炸等风险
环境防范措施要求	针对环境风险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并进行培训和定期演练

	填表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为简单分析
	4.11 环境管理 4.11.1 排污许可制度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经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应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4.11.2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少量汽车尾气和运输扬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本项目无需设置排污口。 4.12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2%。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2-1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①运输钢瓶汽车尾气：加强车辆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运输道路扬尘：采取“地面硬化+定时洒水+人工定期清扫”的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场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还田。	/
噪声	①机械设备：库房隔声、减少气瓶碰撞等。 ②移动声源：选用低噪车型、道路养护、加强管理（例如厂区限速、禁鸣笛）等。	3
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1
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1）源头控制：避免气瓶“跑、冒、滴、漏”。 （2）分区防渗措施：①一般防渗区：气瓶库房区和化粪池采取C30 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 ②除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硬化处理。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露事故：专人专职、加强管理，各类气瓶独立存放并重点防渗、设出入库记录等。 ②专人专职、加强管理、设应急措施等。 ③火灾风险事故：加强预防管理、设消防水池、场区布设灭火器、设应急措施等。	3
竣工验收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5
环境管理	①本项目必须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方可运营。 ②定期委托相关监测单位进行污染源监测，同时建立污染源档案。 ③项目需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④厂区各环境保护设施实现规范化管理，设置标识标牌。 ⑤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完全的环保档案，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检验。 ⑥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并与环保管理部门加强联系，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确建设和正常运行。	2
合计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汽车尾气		CO、NO _x 、H ₂ C 等	加强车辆管理+选购和使用符合国标的汽车用油+定期维护保养	/
	运输道路扬尘		颗粒物	地面硬化+定时洒水+人工定期清扫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等	经场区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利用，不外排。	/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库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移动声源		噪声	选用低噪车型、道路养护、加强管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避免气瓶“跑、冒、滴、漏”。 （2）分区防渗措施： ①一般防渗区：化粪池池壁和气瓶库房地面采取 C30 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 ②除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露事故：专人专职、加强管理，各类气瓶独立存放并重点防渗、设出入库记录等。 ②专人专职、加强管理、设应急措施等。 ③火灾风险事故：加强预防管理、设消防水池、场区布设灭火器、设应急措施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必须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方可运营。 ②定期委托相关监测单位进行污染源监测，同时建立污染源档案。 ③项目需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④厂区各环境保护设施实现规范化管理，设置标识标牌。 ⑤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完全的环保档案，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检验。 ⑥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并与环保管理部门加强联系，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确建设和正常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符合当地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选址合理；本项目建成后，其经济效益显著。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可使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和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以接受；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66	/	0.66	+0.66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